

附件 1：

# 2025 年度洁净行业创新实践与示范案例名 录征集评审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25 年度洁净行业创新实践与示范案例名录”的征集、评审及收录工作，确保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案例的征集报送、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异议处理及名录收录等全过程。

**第三条** 评审工作遵循“自愿报送、科学评议、注重实效、宁缺毋滥”的原则，由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统一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征集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所有申报主体均须满足）：

资格合规：申报企业须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正常经营的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有效会员。个人类案例申报者须由会员企业正式推荐。

记录良好：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申报主体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无严重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

材料真实：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取消资格。

**第五条** 专项条件：各类别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细则第四章及实际评分表。

### **第三章 征集类别与对象**

**第六条** 征集类别设置：

(一) 企业类：

洁净装修装饰卓越实践企业

洁净装修装饰标杆示范工程

创新材料示范品牌

创新设备示范品牌

重点科技创新成果

(二) 个人类：

洁净装修装饰行业卓越贡献人物

洁净装修装饰科技创新人才

洁净装修装饰新锐设计先锋

洁净装修装饰先进工程管理者

**第七条** 征集对象：

(一) 企业类案例由会员企业作为主体申报。

(二) 个人类案例由会员企业推荐其符合条件的负责人、技术骨干、设计师或项目管理者申报。

## 第四章 评审标准与考察周期

**第八条** 评审依据：评审将主要依据各类别《专用评分表》进行量化评价。

**第九条** 核心考察周期：

（一）企业类：

洁净装修装饰卓越实践企业：重点考察企业在 2024-2025 年度的综合表现。

洁净装修装饰标杆示范工程：工程项目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启动，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创新材料示范品牌 / 创新设备示范品牌：产品在 2024-2025 年度的市场应用与创新表现。

重点科技创新成果：成果应在 2023-2025 年度完成研发或取得关键突破，并获得知识产权。

（二）个人类：

洁净装修装饰行业卓越贡献人物：重点考察候选人近三年（2023-2025 年）的成就与行业影响力。

洁净装修装饰科技创新人才：候选人主要创新成果应产生于 2023-2025 年度。

洁净装修装饰新锐设计先锋：代表性设计作品应于近两年内完成。

洁净装修装饰先进工程管理者：负责项目应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成功交付。

## 第五章 评审程序与时间安排

### 第十条 评审流程及时序:

(一) 案例报送与受理阶段(2025年12月30日—2026年2月28日): 协会秘书处接收线上及纸质报送材料。

(二) 资格初审阶段(2026年3月1日前): 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基本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查, 确定有效报送案例名单。

(三) 专家评审阶段(2026年3月1日—3月8日):  
材料评审: 评审专家依据评分表对有效案例材料进行独立评审。

现场核查/答辩(如需): 对部分类别或存疑案例, 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或要求报送方答辩。

评审会议: 专家组对评审情况进行会议, 形成初步评审意见及建议收录名单。

(四) 终审与公示阶段(2026年3月8日—3月14日):  
协会评审委员会审议专家组意见, 确定最终收录名单。  
收录名单于协会官网公示7天(2026年3月8日—3月14日), 接受社会监督。

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 由协会按程序进行调查复核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 名录发布与证书颁发阶段(拟定于2026年3月20日): 在协会年度大会上公布名录, 并向收录案例的单位和个人颁发收录证书。

## 第六章 报送材料与提交方式

### 第十二条 材料要求:

- (一)《2025 年度洁净行业创新实践与示范案例征集申报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企业简介(加盖公章);
- (四)申请人简介(个人类案例需提供);
- (五)根据所申报类别要求提供的专项材料(如项目合同、验收报告、专利证书、检测报告、采购证明、个人简历、业绩证明等)。
- (六)其它申请要求中需要提供的材料。

### 第十三条 提交方式: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申报单位须在截止日期前将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版发送给协会秘书处,逾期不再受理。

## 第七章 评审组织与纪律

###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库:

协会建立评审专家库,专家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熟悉洁净行业。

### 第十五条 回避制度:

评审专家如与申报单位或个人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保密与纪律:**

所有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须对评审过程、评审意见及未定事宜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影响评审公正性。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洁净行业创新实践与示范案例名录征集的通知》配套执行。